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地点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0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468 | 普发动力 | 2025年12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收购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 √ |
| 3.00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4.01 | 选举吉凯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4.02 | 选举吴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4.03 |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4.04 | 选举刘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4.05 | 选举王大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5.01 | 选举力涛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5.02 | 选举胡东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6.00 |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6.01 |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6.02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6.03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6.04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6.05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6.06 |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 6.07 |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 |
| 6.08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6.09 |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
| 6.10 |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 6.11 |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 √ |

| | | |
|-------|----------------------|---|
| | 金管理制度》 | |
| 6. 12 |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 |
| 6. 13 |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 |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使章程内容与新的治理要求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00 《关于公司收购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

为契合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普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普发”）的实际经营状况并为妥善解决黑龙江普发公司股东李金华借款长期未结问题，公司决定收购李金华持有的黑龙江普发公司 35%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4.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王斌先生、刘华女士、王大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5.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力涛盈女士、胡东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6.0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拟修订部分配套公司治理制度。

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北

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4)、《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5)、《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6)、《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7)、《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8)、《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603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崧崧 联系电话：1350131446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邮政编码：1026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